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陕 17 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
林 LLW 储气库）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6
3.2.3 张贴公告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示方式	11
7 其他	13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3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3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我单位“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将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开展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本项目环评委托后在“在榆林网”网站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涉及的乡镇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

同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和 12 月 9 日分两次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与此同时在“在榆林网”网站上同步发布了网络公示并提供了征求意见稿浏览；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我单位在“在榆林网”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我单位委托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陕 17 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 LLW 储气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陕 17 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 LLW 储气库）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见附件 1。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部令 第 4 号）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本项目环评委托后，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在榆林网”上发布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信息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在榆林网”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zaiyulin.com/2024/0914/173330211926669.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公示

2024.09.14 16:47 在榆林网



我公司已委托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环境影响报告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联系人：赵俊翔联系电话：029-86508657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庆路石油基地第一采气厂院内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81776370 邮箱：315784822@qq.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摩尔中心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征求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公告发布后，通过：①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②电话反馈意见；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年9月14日

（盖章：张博）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开展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我单位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的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六）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公示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在榆林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公示网址：<https://www.zaiyulin.com/2024/1127/173330260826674.html>。

公示截图见下图：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2024.11.27 15:56 在榆林网



《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希望广大公众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工程简况

项目基本情况：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属于新建项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的网路获取方式及途径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查询地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查询方式：现场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居民、企业事业单位等公众。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还有补充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发至以下地址：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联系人：赵俊翔联系电话：029-86508657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庆路石油基地第一采气厂院内

评价单位：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81776370

邮箱：315784822@qq.com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时间与途径

1、公众可采取向前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2、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联系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公众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方便我单位回访。

3、我单位在接受调查表格后将严格管控公众个人信息，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再公开。

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Q9fysy5f4RhiKM3PY6MSA> 提取码：ehfu

附件2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年11月27日

（责编：张琳）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在《三秦都市报》上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9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

公示相片见下图。



了解,也 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还邀请了 多位资深律师走进校园,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场精彩的法治讲座。法官和律师们不仅讲解了宪法的基本内容,还结合社会热点和校园实际案例,引导学生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生动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讲解,同学们对法律有了更直

性张东《在接发米仍的表示:此次‘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不仅让全校师生对宪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也进一步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我们将继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将宪法精神融入校园文化之中,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成为尊崇宪法、维护法治的坚定力量。”

秀组织奖”。

此外,该 授、陈蓉副教授、陈蓉副教授、快乐老师也因 的卓越表现, 师奖”。

气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环评第二次公示 神木市众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非道路移动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查 《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环境影 神木市众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三方检测专业机构。我市目前 办法》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如下:一、建设项目工程简况: 机械尾气检测工作,根据《国务 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建设地点 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属新建项目。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1.征求意见稿链 市生态环境局榆政环发【2020 接:https://pan.baidu.com/s/1lQ9fysy5f4RhiKM3PY6MSA,提 动机械检测工作的通知精神, 取码:ehfu;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在建设单位现场查 示如下:一、工程机械尾气检 阅。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 检测时安全服务费每台50元。 目建设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公众。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 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反馈意 神木 见。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赵俊翔(电话029-86508657),评价单 位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王工(电话029-81776370)。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时间与途径: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白桦林悦

尊敬的白桦林悦业主:您好!

为满足广大业主尽快装修 署及不懈努力下,目前白桦林悦 2024年12月20日交付。为方便业 一、集中交房办理时间:2 22日,09:00-17:00。 二、办理地点:白桦林悦 三、办理收房手续资料: 白桦林天成营销中心(地址:西 滩一路交会处以西)领取交房

气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环评第二次公示 神木市众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非道路移动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查 《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环境影 神木市众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三方检测专业机构。我市目前 办法》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如下:一、建设项目工程简况: 机械尾气检测工作,根据《国务 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建设地点 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属新建项目。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1.征求意见稿链 市生态环境局榆政环发【2020 接:https://pan.baidu.com/s/1lQ9fysy5f4RhiKM3PY6MSA,提 动机械检测工作的通知精神, 取码:ehfu;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在建设单位现场查 示如下:一、工程机械尾气检 阅。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 检测时安全服务费每台50元。 目建设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公众。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 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反馈意 神木 见。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赵俊翔(电话029-86508657),评价单 位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王工(电话029-81776370)。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时间与途径: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白桦林悦

尊敬的白桦林悦业主:您好!

为满足广大业主尽快装修 署及不懈努力下,目前白桦林悦 2024年12月20日交付。为方便业 一、集中交房办理时间:2 22日,09:00-17:00。 二、办理地点:白桦林悦 三、办理收房手续资料: 白桦林天成营销中心(地址:西 滩一路交会处以西)领取交房

12月5日报纸公示

服务热线 965369

三秦都市报

2024年12月 9日 星期一 甲辰年十一月初九 总第10477期

陕西省委宣传部主管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三秦都市报出版 官方网站www.sanqin.com 广告热线029-82255222

1月至10月我省汽车产量136.7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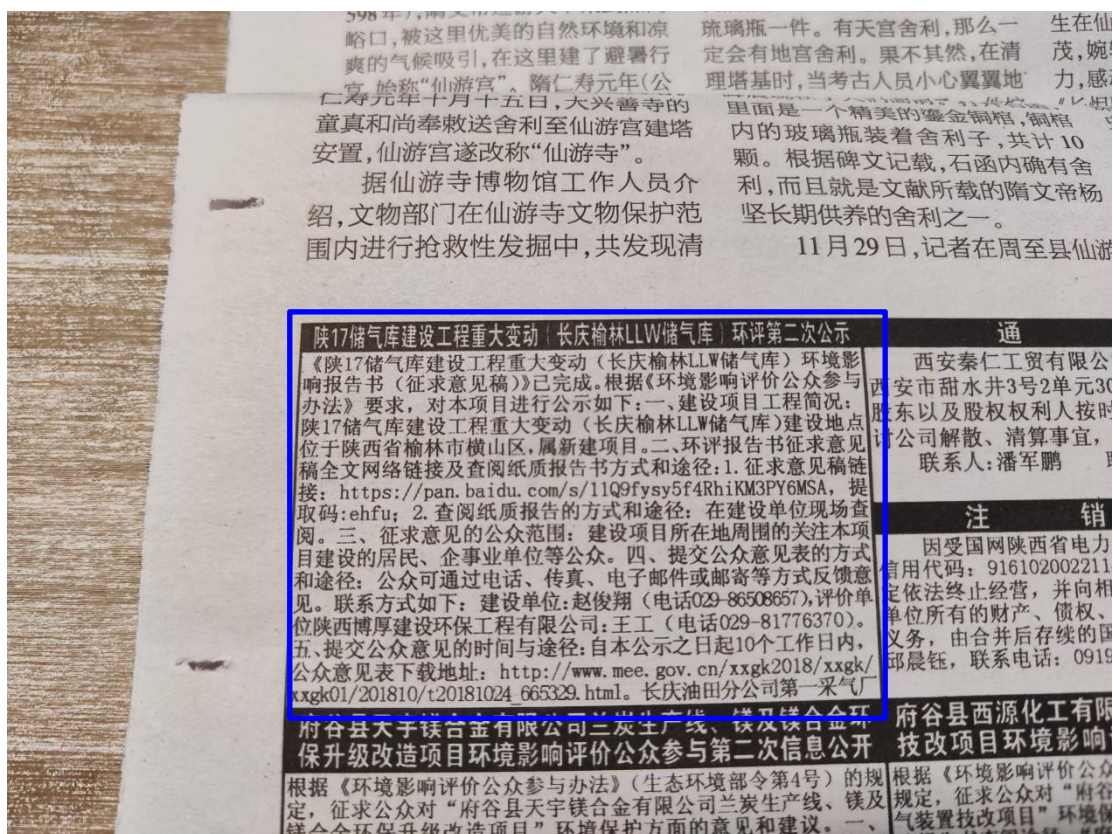
陕西汽车产业跻身全国第一梯队

A4版

关于上线检测

目前,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9座含9座以下)10年内上线检验2次,第6 年和第10年上线检测即可;注册登记时间超过10年的,每年上线检测一次。

『史上最严年检 经求证为』



12月9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2024年11月28日在LLW镇哈兔湾村和项目所在地集注站门口张贴了公告。

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公示照片如下：



陕 17 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 LLW 储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陕 17 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 LLW 储气库）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希望广大公众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陕 17 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 LLW 储气库），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属于改扩建项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的网络获取方式及途径见附件 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查询地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查询方式：现场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居民、企业事业单位等公众。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还有补充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发至以下地址：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联系人：赵俊翔 联系电话：029-86508657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庆路石油基地第一采气厂院内

评价单位：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81776370

邮箱：315784822@qq.com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时间与途径

1、公众可采取向前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2、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联系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公众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方便我单位回访。

3、我单位在接受调查表格后将严格管控公众个人信息，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再公开。

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起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Q9fysy5f4RhikM3PY6MSA> 提取码：ehfu

附件 2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LLW 镇哈兔湾村张贴公告公示



集注站门口张贴公告公示

3.3 查阅情况

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建设单位，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反馈意见，包括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工作程序组织了公众参与活动，2024年9月14日在当地网站“在榆林网”网上对项目概况及环评信息情况进行了首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11月27日在当地网站“在榆林网”上进行了全文公示，并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12月9日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LLW镇哈兔湾村及集注站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采纳承诺书见附件 3。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网络公示的形式开展了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公示内容包括：

（一）《陕 17 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 LLW 储气库）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uCb9BZ5cTmVv87PXPsh6Q> 提取码: 8aif

（二）《陕 17 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 LLW 储气库）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Yz6srzNGePFOoa79YFwBw> 提取码: hk56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2 公示方式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之前，我公司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一并在“在榆林网”上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zaiyulin.com/2024/1212/173400218526698.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 2024.12.12 17:15 在榆林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拟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现将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工程简况

项目基本情况：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属于新建项目。

二、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1：<https://pan.baidu.com/s/1SuCb9BZ5cTmVv87PXPh6Q> 提取码：8aif

链接2：<https://pan.baidu.com/s/10Yz6srzNGePFOoa79YFwBw> 提取码：hk56

2、公众对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转给我们，同时请附上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进一步沟通和回复。

三、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联系人：赵俊翔联系电话：029-86508657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庆路石油基地第一采气厂院内

评价单位：陕西博厚建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81776370

邮箱：315784822@qq.com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年12月12日

（盖章：张博）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单位已将网络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两次登报原件及张贴公告照片均进行存档，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陕17储气库建设工程重大变动（长庆榆林LLW储气库）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情况具体见附件2。

承诺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年12月12日